附件1

竞赛组织工作疫情防控指导意见

1. 提高政治站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决策部署，科学研判竞赛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举措，切实维护参赛考生和涉赛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不可有麻痹和懈怠。

二、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备赛工作。依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原则，各协办学校要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地制定竞赛期间的防疫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各参赛学校报名后，协办学校务必及时把本赛点疫情防控要求告知各参赛学校，各参赛学校须严格遵守并配合落实，对参赛师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提醒师生做好自身防护。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师生不得参与竞赛工作。

三、严谨科学地组织好竞赛。赛场布置与竞赛流程要科学合理，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交叉聚集，控制参赛师生的流动范围。参赛选手所在学校要加强管理有序参赛，做好师生往返途中的防护工作；协办学校负责本赛点选手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赛点要设立防疫小组，配齐配足防疫物资。所有进入赛点的师生、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异常者取消比赛资格、禁止进入赛场。赛点要扩大警戒区域、减少人员聚集，比赛场所要规范消毒、及时通风。比赛结束后，赛点要引导选手有序错峰离场。